

展演须知

各位家长和参赛选手：

欢迎您参加由南京艺术学院主办的“南艺美少年”第二届全国青少年美育成果展演嘉年华。
预祝大家取得好成绩！本次展演须知如下：

一、展演流程

1. 展演选手应请根据参赛信息在规定时间内，准时到达相应赛场等候区。
2. 为确保展演的顺利有序进行，选手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领和安排，按照展演编号在制定等候区等待，做展演前准备，展演期间不得随意离开。
3. 展演选手听从主持人的叫号，及时上场，应按照向组委会上报的节目进行展演。
4. 展演选手表演完毕后，应回到等候区，留在现场等待最终展演结果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展演选手和家长在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听从展演组委会的各项安排，如有不听劝阻影响展演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劝其离场，甚至组委会取消其展演资格和成绩。
2. 在展演过程中要尊重评委、工作人员。
3. 各展演选手务必按照展演安排参加，如有问题，请通过工作人员向组委会反映，请展演选手和家长配合组委会工作。
4. 展演选手务必按照展演前 30 分钟进场至选手区等候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迟到或擅自离开不能按时比赛的，将累计在本组最后一名上台。如本场展演结束后，仍未上台者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不予退费。
5. 展演选手和家长，应自觉遵守现场纪律，爱护校园环境，不得故意破坏校园公共设施、美术馆展品、校史馆陈列等。一经发现组委会取消其展演资格和成绩，并按市场价格赔偿损坏物品。
3. 不得伤害校园内动植物，不得随意投喂、挑逗、招惹、伤害校园内动植物。如：鸽子、孔雀、鲤鱼、野猫、向日葵等。一经发现组委会取消其展演资格和成绩。
4. 展演期间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，如有丢失，自己负责。
5. 离开时请将使用后的废弃物品带离现场，保持环境干净整洁。